

2016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商船(海員)(滾裝客船——訓練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第 72、73、96 及 13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滾裝客船——訓練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滾裝客船——訓練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AD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。

3. 修訂名稱

名稱——

廢除

“滾裝”。

4. 修訂第 1 條(釋義)

(1) 第 1 條，*客船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並以電力或其他機械動力推動”。

(2) 第 1 條，*滾裝客船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《公約》第 I/1 條所界定的滾裝客船。”。

- (3) 第 1 條，《**培訓規則**》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由國際海事組織發表的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規則》，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”。

- (4) 第 1 條——

廢除僱主的定義。

- (5) 第 1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公司** (company) 就某船舶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該船舶的註冊船東；或
- (b) 任何已承擔該船東所授予的、營運該船舶的責任的人，而該人在承擔該責任時，同意接手承擔《公約》施加於該船東的義務；

《公約》 (Convention) 指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，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

載客海船 (seagoing passenger ship) 指並非僅在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區域內航行的客船——

- (a) 內陸水域；
- (b) 在遮蔽水域內的水域，或緊鄰遮蔽水域的水域；
- (c) 港口規例適用的區域；”。

5. 修訂第 2 條 (適用範圍)

第 2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

代以

“(1) 除第 (1A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適用於——

- (a) 所有屬香港船舶的載客海船；及
- (b) 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載客海船——
 - (i) 不屬香港船舶；
 - (ii) 正在香港水域內；及
 - (iii) 已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因作業上的理由而進入香港水域。

(1A) 本規例不適用於——

- (a)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、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；
- (b) 漁船；
- (c)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艇；或
- (d) 構造簡單的本船。”。

6. 廢除第 3 條 (僱主及船長的職責)

第 3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7. 修訂第 4 條 (訓練)

(1) 第 4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明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1)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該船舶上的下述海員，已完成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/2 節第 1 款”。

(2) 第 4(1)(a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masters”

代以

“master”。

(3) 第 4(1)(c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muster lists”

代以

“the muster list”。

(4) 第 4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。

(5) 第 4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明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3)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所有在客艙向乘客提供直接服務的人員，已完成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/2 節第 2 款”。

(6) 第 4(4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訓練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4) 滾裝客船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該船舶上的下述海員，已完成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/2 節第 4 款指明的乘客安全、貨物安全及船體完整性的認可”。

(7) 第 4(4)(a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masters”

代以

“master”。

(8) 第 4(5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訓練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5)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該船舶上的下述海員，已完成《培訓規則》第 A-V/2 節第 3 款指明的危機處理及人類行為的認可”。

- (9) 第 4(5)(a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masters”
代以
“master”。
- (10) 第 4(5)(e) 條，在“任何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在召集名單上指定為”。
- (11) 第 4 條——
廢除第 (6) 款
代以
“(6)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該船舶上須按照第 (1)、
(4) 或 (5) 款接受訓練的海員 (船長除外)——
(a) 接受監督認可的複習訓練，每次接受複習訓練，相隔不得超過 5 年；或
(b) 提供令監督滿意的證據，證明該等海員在過往 5 年內，已達到所需的適任標準，每次提供證據，相隔不得超過 5 年。”。
- (12) 第 4 條——
廢除第 (6A) 款
代以

“(6A) 船舶的公司，須確保該船舶上須按照第 (1)、(4) 或 (5) 款接受訓練的船長，接受監督認可的複習訓練，每次接受複習訓練，相隔不得超過 5 年。”。

(13) 在第 4(7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8) 在本條中——

認可訓練 (approved training) 指——

(a) 獲監督認可的訓練；或

(b) 獲《公約》締約成員國的政府認可的訓練。”。

8. 加入第 5 及 6 條

在第 4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. 文件證據

船舶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該船舶上的每名海員 (須按照第 4(1)、(3)、(4) 或 (5) 條接受訓練者)，在完成訓練時，向提供該訓練的人，取得文件證據，證明該海員已完成該訓練。

6. 罪行及罰則

(1) 公司違反第 4(1)、(3)、(4)、(5)、(6) 或 (6A) 或 5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
- (2) 船長違反第 4(1)、(3)、(4)、(5) 或 (6) 或 5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 年 9 月 30 日

註釋

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《公約》)就海員的培訓、發證及值班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上的人命安全及財產安全，以及促進海洋環境保護。最新一批對《公約》的重大修訂，由國際海員培訓和發證大會在 2010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通過(馬尼拉修正案)，並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施。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適用於香港。

2.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商船(海員)(滾裝客船——訓練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AD)，以實施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中關乎在客船上工作的海員的訓練規定，不論該船舶是否滾裝客船。